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車損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金、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金)

#### 保單條款

111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43號函備查

#### 壹、機車保險共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其他各險如另有規定則不受此限。

三、「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並包括原機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被保險機車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機車加裝被保險機車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

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係依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已滿期保險費後退還之。保單生效後未滿一年（含）之已滿期保險費係依短期費率表(如下表)計算，超過一年之部分係按已滿期之月數比例計算之，不足一個月之天數將以一個月計。但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機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一年期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六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機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或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及其相關保險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約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第五條第四項約定方式計算退還之。

####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八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 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騎乘使用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被保險機車牽引其他車輛或加掛邊車所致之本車毀損、滅失或造成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機車車損綜合保險、機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機車乘客責任保險、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其他主保險契約及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車損綜合保險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機車車損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 一、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警察機關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給付

機車車損綜合保險保險金額之給付如下：

#### 一、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依約定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二、「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或非整車之滅失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同時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算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機車於發生機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機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四)被保險機車經竊盜未遂所致之損害。
- (五)被保險機車失竊後尋回因車輛受損所需之修復費用。

##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機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機車整車失竊經尋車期間未尋獲時，則依約定保險金額給付。

##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

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

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機車發生全損無法修復時，以保險金額賠付。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理賠申請

機車車損綜合保險理賠申請如下：

### 一、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交通事故警方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機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五)全損無法修復時，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二、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如於三十日內尋獲者，被保險人無需檢附下列第三、五、九款資料。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 機車鑰匙。

(四) 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 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 抵押貸款機車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

(八) 被保險人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九) 讓渡書兩份(需蓋妥車主印鑑章)。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給付。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一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其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通知，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機車並退還原領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之賠償金額，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物。若尋回物之標售金額高於本公司理賠金額時，本公司應將其差額部份返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